

《关于推动经济首季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》 解 读 手 册

1. 加大对重点项目工作的奖补力度。根据各区市一季度新开工项目数量、开工率以及完成投资数额、投资完成率等指标，组织开展新开工项目擂台赛，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“重点项目谋划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奖项评选时优先考虑。围绕各区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、重点项目建设及谋划争取等方面开展季度考评，加大一季度项目增量指标考评权重，对考评结果前五名区市奖励500万元—100万元。

解读1：“奖项评选优先考虑”政策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委 0535—6246247。

解读2：“项目增量考评区市奖励”政策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面向群体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、重点项目建设及谋划争取等方面季度评比前五名的区市。

政策时限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申请流程：无需申请，按照评比排名予以奖励。

咨询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委 0535-6246247。

2. 强化对企业的信用激励。对一季度不停工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，分别给予信用评价加30分、15分奖励，优先推荐给市级平台公司、房地产开发企业，“政银企”银行成员单位给予重点扶持，实行非安全生产类容缺容错监管，减少执法检查频次。对2月5日前实现开复工的施

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，分别给予信用评价加 20 分、10 分奖励，优先推荐给市级平台公司和房地产开发企业，“政银企”银行成员单位给予重点扶持。对 2 月 28 日前实现开复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，分别给予信用评价加 10 分、5 分奖励，“政银企”银行成员单位给予重点扶持。复工复产时间以“烟台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”完成复工审批时间为准，每个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复工信用激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，每个监理企业开复工信用激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。

解读：本条款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面向群体：在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。

政策时限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申请流程：无需申请。主管部门将依据“烟台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”完成复工审批时间，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于 4 月底前向社会公示后兑现信用激励。

咨询电话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5—6918185。

3. 支持城建重点项目不停工、少停工、早复工。对于一季度城建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40%以上的区市，城建重点项目综合考核择优授予“流动红旗奖”，优先推荐省市级各类政策考核先进层次；一季度开复工率低于 30%的，在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上适当扣减。简化工地复工程序，通过“烟台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”进行线上复工审批和备案，对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地，当天报审当天批复。

解读：本条款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5-6703097。

4. 鼓励企业春节期间稳产扩产。指导企业科学制定春节前后生产计划，订单较多、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可采取错峰放假调休等形式，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和春节假期，调度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，提升产能利用水平。鼓励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、过年礼包、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式，引导企业员工、重点项目建设者自愿坚守岗位、就地过节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，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。推进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加大对恶意欠薪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。

解读：本条款为便利举措，按照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渠道：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5-6771669（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）。

5. 鼓励服务业企业增产增收。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作用，对1-2月份（即一季度统计数据）营业收入增幅较快、增量较大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。

解读：本条款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面向群体：属于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G）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I），房地产业（K）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L）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M）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N）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O），教育（P）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（Q）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R）等10个行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具体行业划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标准）。

政策时限：截至2023年4月30日。

申请流程：市发展改革委将于3月底研究出台具体奖励标准，通过各区市发改部门进行申报。

咨询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委 0535-6668775。

6.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力度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，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由1%降至0.7%，个人费率由0.5%降至0.3%。积极开展各类用工保障活动，组织“春风行动”线上线下招聘200场，力争一季度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.2万人、引进青年人才0.7万人。

解读1：“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”政策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5-6769027。

解读2：用工保障活动为便利举措，按照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5-6252443。

7. 加强春节前后助企帮扶工作。持续做深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，提升常态化走访服务力度，逐企梳理人才用工、要素保障、原料供应、资金缺口等企业发展问题和诉求，用好“一个平台受理、一个专班分办、十个小组专办”的问题解决闭环机制，及时回应企业关切，千方百计保障企业安心生产、稳健发展。

解读：本条款为便利举措，按照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 0535-6257761。

8. 强化对企业生产的保障。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保障，支持企业加强防疫物资储备，对一线上岗人员发放暖心医疗箱，提供解热镇痛药、口罩、抗原试剂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，保

障工作人员合理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。做好春节期间施工项目的建筑材料、民爆物品供应及运输和施工企业用水用电等协调服务保障，为项目春节期间连续施工创造条件。

解读：本条款为便利举措，按照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渠道：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。

9. 支持外来务工人员节后加快返岗复工。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，鼓励企业采取提供客运包车、定制化运输等“点对点”服务，组织广大务工人员集体返烟返岗。企业所在区市政府（管委）结合实际自行制定返岗交通补贴操作方案，明确补贴范围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原则上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解读：本条款按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渠道：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。

10. 激活消费潜力。适时发放惠民消费券，鼓励商家开展让利促销活动，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举办网上年货节、美食节、钜惠暖冬品质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10场以上，增强消费市场信心和热度。

解读：本条款为便利举措，按照规定内容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市商务局 0535-6651504。